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潘錫容
古珮君
張嘉銘

王景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被告 李牧耘
陳鴻國
張弘毅
沈允中
高全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潘錫容、古珮君、張嘉銘、王景美之各該起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壹仟伍佰元、壹拾陸萬伍仟元、壹佰肆拾壹萬玖仟元、壹拾陸萬伍仟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玖佰陸拾元、貳仟肆佰壹拾元、壹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、貳仟肆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各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鈴